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市康宁医院的长春市康宁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长春市康宁医院医疗设备购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制造商为(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0人,营业收入为41992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228391.2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、(长春市康宁医院医疗设备购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制造商为(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5167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573.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、(长春市康宁医院医疗设备购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制造商为(四川省智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9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61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4、(长春市康宁医院医疗设备购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制造商为(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0人,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21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省嘉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7月1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